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客观、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聘任协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各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 2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授信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